

中共西安交通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西交宣[2017]12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保证各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党委宣传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西安交通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现印发各单位，请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学习和落实。

党委宣传部

2017年8月4日

西安交通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保证各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及学生社团面向校内师生员工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列入学校正式教学计划的形势与政策课、哲学社会科学系列专题讲座除外。

第三条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建立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审查和审批制度，实行一会一批制。各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书记为活动第一负责人。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申报，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对于疏于管理，不按程序申报，在活动中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主办单位和负责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五条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不得含有下列内容或倾向：

- （一）散布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
- （二）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 （三）破坏民族团结，进行宗教渗透；

- (四) 宣扬淫秽、邪教或暴力，危害社会公德；
- (五) 侮辱或诽谤他人；
- (六) 妨害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各院（部、中心）、处（室）和直属单位举办300人及以上的大型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由举办单位所在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审查，报校党委宣传部和社科处审批；300人以下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由举办单位所在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审批。

第七条 校内两个以上单位联合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由牵头单位所在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审查，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校内单位联合外单位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由校内单位所在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审查，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挂靠校内各单位的各类协会、学会等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由挂靠单位所在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审批；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级学生社团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由校团委审批；各学院（部、中心）研究生会、学生社团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由所在学院（部、中心）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审批；各书院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由大学生党委审批。除特殊情况外，举办单位应在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举办日三天前递交审批。

第八条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如拟邀请校外人员担任报告人，举办单位应事先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内容进行了解；如拟邀请国（境）外人员担任报告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批。

第九条 在审查审批过程中，各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各司其职，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严格把关，加强管理，确保所属单位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促进学术交流、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的阵地。

第十条 经过批准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应当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举办单位要做好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秩序维持、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在上述活动举办过程中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举办单位要及时加以制止，努力消除不良影响，并及时上报。

第十一条 校内媒体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进行宣传报道时，要注意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在报道前要认真了解上述活动是否已按规定及程序批准，了解其内容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